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魯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直接行使本公司約46.47%的表決權：(i)其直接持有的約41.17%表決權；(ii)由SGI LLP(魯先生為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4.73%表決權；及(iii)由SKCM LLP(魯先生為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0.57%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擁有SGI LLP及SKCM LLP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魯先生、SGI LLP及SKCM LLP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權益，因此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

### 競爭

各控股股東成員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3)所規定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魯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儘管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控股股東，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因為：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乃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b)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須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
- (d) 董事會不時將若干職能授予高級管理層，並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利，可獨立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執行。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總經辦、製造部、銷售及客戶服務部、研發部、營運、採購及存貨管理部、質量控制部、財務及內部審計部以及人力資源部。各部門的職責與職能劃分明確，由董事會釐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資質，並擁有必要的知識產權，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技術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獲取業務運營所需的供應商及原材料來源，且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體系(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魯先生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作為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取相關銀行的原則性同意，即於[編纂]後解除魯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相關保證及抵押品。因此，[編纂]後，我們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魯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保證。魯先生(如有)的所有應收／應付款項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外部融資，且在業務運營方面不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存在財務依賴。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將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彼等並無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因而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年度審查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g)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h) 我們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